

四、教育乃百年大計，教育改革之推動更因審慎詳加計畫，並參酌學者、學生、家長與第一線教學老師之意見，唯有完整配套之政策搭配多方宣導，待時機成熟後推動十二年國教，才能漸漸扭轉社會中智育至上，升學掛帥之情形。

（九十八）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我國人才外流已成國安問題，究其背後原因，實乃我國產業始終未能升級，產業以苦勞思維力求無限降低成本以增加競爭力，導致國內普遍存在高工時低薪資之情況，推動人才外流。要改善我國產業的苦勞思維、促進產業升級，首先必須自分由各部會掌管的第三級產業著手，應即刻調整各部會對第三級產業的管理思維為產業發展思維。爰特建請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第三級產業發展，為推動產業升級、改善我國人才外流現象提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灣經驗代表的是臺灣人刻苦耐勞帶來的經濟成果，然而也就是如此的苦勞思維導致產業固守舊有路線而遲遲未能以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取勝，一味追求壓低成本以增加出口競爭力，進而導致人力成本持續走低，工時持續延長，竟已達到薪水僅 OECD 國家總平均三分之一，工時卻長達一點二倍之程度，因而不但缺乏吸引外國人才之動力，更將本國人才往外推。
- 二、目前我國第二級產業之發展由經濟部統籌，然第三級產業散由不同部會掌管，各部會僅以管理思維處理，而未致力於促進第三級產業之發展，因而導致能吸納最多就業人口之第三級產業發展遲緩，產業升級遙遙無期。經濟部既統籌第二級產業發展，應進一步會同相關部會研擬推動第三級產業發展，唯有產業升級與改善苦勞就業市場，才能真正留住人才。

（九十九）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乃為實現租稅公平，然開啟討論以來，由於財政部未充分向民眾說明政策方向，以致於投資人預期心理導致股票市場震盪。雖證券交易所得稅列有四百萬之申報門檻，僅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投資人課徵，然其效應導致股市震盪，實已影響所有投資人之權益。爰特建請財政部考量證所稅議題提出以來，股市震盪對投資人之影響，未來研擬相關租稅改革時應以明確公布其政策目的與方向為先，儘量減少對市場穩定的破壞並減輕民

眾疑慮，並針對證所稅爭議提出檢討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對高所得者課徵較重稅負，具有改善所得分配功能，然我國總薪資僅占 GDP 約 45% 左右，卻負擔綜合所得稅稅收約 60%，薪資所得占我國綜合所得稅比例之高長久以來為人詬病，證券交易所得稅乃為實現租稅公平之政策，資本利得課稅乃租稅改革之正確方向。
- 二、基於股市之敏感性，財政部設定四百萬之申報門檻，力圖減少對散戶之影響，然課徵證所稅消息一出，便因政策大方向未明造成投資人過度恐慌，股票大戶或有退出股票市場情形，造成股市震盪，散戶雖不必課徵證所稅，卻在證所稅造成的效應不免遭到損失，因而怨聲載道。
- 三、股市近期的震盪造成臺股市值蒸發一點二五兆，實為投資民眾預料之外損失，往者已矣，來者猶可追，財政部未來實施相關租稅改革時務必考量市場敏感性，以維持市場穩定為要，應先確定課稅方向與政策目的並向社會大眾充分說明。

（一〇〇）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近日大規模查辦之教授研究浮報經費案中，凸顯出的問題是現行嚴苛且搖擺不定的會計科目，要求與經費使用率決定研究績效之規定，逼得教授不得不偽造文書換取經費做研究。研究經費不實核銷可能情形中，因消費品項不符會計科目要求而不得不請廠商改開發票者實屬無辜，形同另一種特別費案。近年來各國積極搶奪高等教育人才，我國不但沒有具體對策和因應之道，還反其道而行以入人於罪之會計制度限制教授做研究，無異開倒車。爰特建請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積極解決會計核銷制度入人於罪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以讓教授安心做研究，留住高等教育人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家提供經費、提供好的環境讓教授安心做研究乃是基本，現行的制度卻要教授一邊做研究，一邊想辦法符合嚴苛又搖擺的會計科目要求，研究績效竟還視經費使用狀況來決定，經費使用率低表示績效不好，影響下次經費申請。近年來世界各國都在以優渥的研究環境搶高等教育人才，我國不但沒有具體對策和因應之道，在嚴苛的會計制度讓教授不得不犯法的情況下，最近竟還大規模查辦教授研究計畫報帳單據，面對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中